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规字〔2010〕3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军分区 关于印发苏州市保障随军家属就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人武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和人武部；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苏州市保障随军家属就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保障随军家属就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随军家属就业，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19号）、《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53号令）、《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苏部队干部随军随调家属子女就业就学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22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部队师（旅）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按规定的条件批准随军（随调）、户口迁入本市的驻苏解放军（武警）部队军官、文职干部的配偶。

第三条 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都有按照本办法承担接收随军家属就业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的就业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随军家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平江、沧浪、金阊三城区

随军家属的就业工作由市统一扎口。

第五条 随军家属落户后未就业的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期间，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其个人档案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托管。

第六条 已办理失业登记的随军家属按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七条 随军家属就业工作应遵循行政调配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政府推荐就业、市场招聘就业、个人自主创业等多种途径，保障随军家属落户苏州后的首次就业。

（一）对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符合编制部门规定的正式在编人员，下同）工作的随军家属，在提出就业申请的1年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政府安置计划，按照随军家属从事行业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就业岗位。

（二）办理失业登记的随军家属，在提出就业申请的1年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取用人单位与个人双向选择的办法，向随军家属集中提供两次岗位推荐。推荐就业未成功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重点就业援助对象继续推荐就业岗位。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聘员工，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随军家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的各类公益性岗位以及国有企业，每年都应安排一定数量用工指标，用于安排随军家属就业。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收随军家属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录用随军家属，根据录用人数，政府按月给予 200 元/人的用工补贴，享受时间最长为 3 年。已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以上用工补贴。

第十条 由政府推荐安排单位及公益性岗位就业的随军家属，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动通知》或用人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对不服从安排、未按规定时间报到上班的视为放弃安置就业，不再另行安置，不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政策待遇。

第十一条 随军家属安置就业后 2 年内因所在单位破产、停产、关闭等原因失业的，可凭相关证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本办法再次安排就业。失业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金。

第十二条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文件规定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第十三条 随军后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凭就业失业登记证，经本人向部队申请、双拥办审核汇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由户口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享受生活补助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四条 随军家属的生活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用工补贴由各县级市、区财政统筹安排。户口属于平江、沧浪、金阊三城区的，所需随军家属的生活补助金由市财政按实结算；属于市本级社会保险统筹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用工补贴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随军家属的社会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接续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未就业期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国办发〔2003〕102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随军家属就业工作办理程序：

（一）各驻苏部队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并提出就业和生活补助申请的随军家属相关资料报送所在县级市、区人武部，人武部审核后分别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双拥部门申报。其中，平江、沧浪、金阊三城区中73041部队的随军家属由所在部队政治部负责审核申报，其他部队的随军家属由军分区政治部负责审核申报。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请求职随军家属的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就业安置岗位。

（三）双拥办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军分区（人武部）制订当年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

（四）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对就业安置计划进行研究，审定后报政府并以政府文件形式向相关单位下达安置任务。

第十七条 随军家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不负责安置就业：

- （一）档案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置或安排就业以后自己提出辞职的；
- （三）随军后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八条 在驻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一、二类岛屿部队服役的军官、文职干部配偶，具有苏州户口（购房落户除外）、办理了随军手续但未随军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随军家属就业工作会办制度，定期研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相关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主管部门，双拥、财政、国资、经贸、工商、税务等部门和驻苏各部队依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随军家属的就业工作。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政府就业计划落实随军家属的就业工作，做好除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以外的随军家属的失业登记、技能培训、岗位推荐、档案托管、社会保险关系接转和给予生活补助的随军家属就业状况核查以及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二）双拥办负责拟订年度随军家属就业计划，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工作中的军地联络、部门协调、情况通报和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的材料审核及经费核拨工作。

(三) 财政部门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四) 国资委负责落实国资企业随军家属就业岗位提供及计划安置任务。

(五) 经贸委及各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岗位的采集(提供)及安置任务落实等工作。

(六) 工商、税务部门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相关工商注册、税收减免等工作。

(七) 军分区政治部和各县级市、区人武部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军地协调、情况汇总及相关材料的审核、报送等工作,参与拟订年度随军家属就业计划。驻苏各部队政治机关应积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督促未就业随军家属及时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2. 及时将申请就业和生活补助的随军家属相关资料报送所在县级市、区人武部。
3. 负责本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4. 负责组织未就业随军家属参加地方组织的专场就业招聘活动。
5. 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做好未就业随军家属求职材料审核、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县级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双拥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就业 随军家属△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印发

共印：二二〇份